國立中興大學工學院場地借用申請單

（請依國立中興大學工學院場地管理暨收費辦法處理）

借用人姓名/職務	/	借用人 服務單位	
借用場地	□工學院會議室 □學術交誼廳 □階梯教室（I） □階梯教室（II） □階梯教室（III）	申請日期	
借用目的		使用人數	人
借用器材	□單槍投影機□LCD 顯示器□無線麥克風 □其他_____		
使用時間	自 年 月 日 午 時 分	至 年 月 日 午 時 分	借用共計 天
會場管理人 姓名		會場管理人 服務單位及職務	
會場管理人 聯絡方式 (手機電話&e-mail)	( )借用人 ( )其他(註明)	代收 場地/清潔費	元
開立收據/ 發票抬頭		統一編號	
預開收據 (校內單位用)	付款計畫編號		
	計畫名稱		

★ 使用後【會議室內、外】須打掃環境，桌椅等請務必恢復原狀。

借用人簽章：　　借用單位主管核章：

承辦人簽章：　　院長核章：

( )不收費

( )共計收費　萬　千　百　拾　元整

※附表：國立中興大學工學院場地管理暨收費表(109年2月6日修訂)

場所名稱	場地使用費	佈置費	清潔費
階梯教室(Ⅰ)(Ⅲ) （100人）	6,500 元/時段	800元/小時	2,000 元/時段
工學院會議室/階梯教室(Ⅱ) （60人）	5,500 元/時段	600元/小時	1,500 元/時段
學術交誼廳 （40人）	4,000 元/時段	400元/小時	1,000 元/時段
階梯教室 （80人）	4,000 元/時段	400元/小時	1,000 元/時段

說明：

1.各時段分別為：上午8:00~12:00、下午13:00~17:00。

2.逾時使用每小時以每時段應收費用之30%加收（不及1小時以1小時計）。

3.清潔費為垃圾整理及場地使用完後之清潔整理費用，並非使用期間之清潔費用。

4.以上收費本院僅提供場地及設備借用，請自備工作人員，本院不提供人員協助。

5.收據抬頭為「國立中興大學」者，場地使用費以 80% 計算，院內單位如有主(協)辦對外收費之活動，借用場地費與清潔費均以70%計算(請附活動議程)，本校各單位舉辦教學活動相關之上課或演講，清潔費以50%計算，免場地使用費及佈置費。學生社團如辦理非營利活動借用者，免場地使用費。